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

## 复习要点题解

丛书总主编：金瑞林 饶戈平

史焕章 邢同舟

本书主编：蒲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审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审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 中国法制史

## 自学考试复习要点题解

丛书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史焕章 邢同舟  
本书主编 蒲 坚  
撰稿人 蒲 坚 马小红 李 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复习要点题解/蒲坚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出版社, 1997

ISBN 7-5620-0978-3

I. 中... II. 蒲...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习题 IV. 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0955 号

**项目负责** 杜 鹃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

787×960 16 开本 15.75 印张 29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0978-3/D·929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15.00 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蒲 坚**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制史博士生导师组成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制史研究所和法律文献研究所研究员，中南政法学院客座教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法学学科委员兼主讲教师，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学委员会委员兼法制史教研组长，中国法律史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海峡两岸法律问题研究会理事，国家教委中国人民大学文科文献信息中心学术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中国法制史课程考试委员等职。

**马小红** 法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法制史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儒家与法律文化研究会理事。

**李 力** 法学硕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法律系主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

# 总 序

## 不拘一格 自学法律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问世以来，颇受考生欢迎，经多次再版，仍供不应求，其间修订两次，现又修订重版。

自学法律，以书为师，难度之大，不言而喻。法学专业委员会和参与此项工作的老师们设身处地，想考生之所想，助考生之所需，呕心沥血精心编写《教材》之后，又创《题解》这一教学形式，并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编写《题解》旨在通过对《教材》复习要点、难点的解答与思考，使考生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内容与法律知识，以题解这一活泼形式调动考生钻研法律、攻读教材的积极性，以增强学习效果；考生还可以借助题解检验自己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以及应考能力。

《题解》是与《教材》配套的法学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这套丛书的功用与效果已在广大考生的使用中得到了证明。法律修改、教材更新，考试题型变化，《题解》也必须随之不断修订。本次修订后的《题解》以新的考试大纲和教材为基础，并在原有体例不变的前提下每章加入了“复习要点”以助考生形成复习思路，掌握复习要领。愿重修之《复习要点题解》能再度成为考生们研读教材、学习法律之良师益友，愿考生们藉此提高学习效果，顺利通过考试。

金瑞林

2002年3月于北京

##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 第三次修订说明

本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材的配套辅导读物。本丛书于1993年由我社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考生们的一致欢迎。1994年及1997年，根据当时的情况曾两次修订再版，并获得了考生们的一致好评。为贯彻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重新修订实施的新大纲精神，适应教材的修改情况及自考题型的变化，结合我国法学教育的最新动向，我社决定第三次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和部分作者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再版发行。此外，在原已出版12本基础段科目《题解》的基础上，我们还将继续组织编写法学专业本科段各科《题解》陆续出版。整套新版《题解》将继续保持原有的权威性，并在书中相应位置增加“复习要点”等内容，在突出复习的重点、难点，准确答疑的同时，兼顾各学科的系统性，力求对广大自学者深入学习各科教材内容，准确领会教材和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各科的重点难点，解决各科疑难问题，特别是正确简明地解答各种类型的法学试题，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本次修订后的《题解》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秘书长饶戈平教授担任总主编，由自学考试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及作者担任《题解》的主编。

愿重新修订的《题解》能对广大考生自学法律、顺利地通过考试有更大帮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法学  
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2年3月

## 编者的话

近几年来,经常听到考生反映《中国法制史》教材难读,有些内容看不懂,重点抓不住等等。有的考生说,复习这门课程的时间比其他课程多花二三倍,但考二三次都通不过。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是关系到考生在应有的时间内掌握这门课程,顺利通过考试的问题。作为一个主考教师,每每听到这些反映,深感有责任帮助这些好学上进的莘莘学子,为他们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自考生绝大多数是三四十岁的中青年,他们具有实践经验,但记忆力却不如在校。他们在学习中看不懂的问题因不能及时地找老师解答,就无法理解,当然更谈不上记忆。特别是《中国法制史》与民法、刑法相比较更有特殊的难点,所以编写一本有助于自考生理解教材中的疑难问题的辅导书,是非常必要的。因此,我认为组织编写这一套自学指导书是为考生办了一件大好事,也是我正想要做的一项工作。所以当邀请我担任本书主编时,尽管手头有很多其他的任务,我还是欣然接受了这一任务。

本书是根据叶孝信主编的《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教材编写的。为了便于考生复习,我们按教材章节顺序,把每一章的内容,仿照命题试卷的五种题型开列出来,并且逐一做了答题参考要点。这样或许对大家掌握课程内容有所帮助。

为了便于大家熟悉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朝代顺序,了解法制沿革,把握法制的本质,我们在每一章的开头,用简短的语言叙述了复习要点与朝代的更替。在行文方面我们尽量做到通俗易懂,解释方面尽量做到准确全面。

为了帮助考生学好《中国法制史》,我们根据几年来卷面上出现的问题,写了“谈谈如何复习《中国法制史》提高应考能力”一文,放在本书的前面,目的是希望大家在认真复习的基础上,给大家提供一些经验教训,以便提高应考能力。此外,我们把全国自考委1989年10月制定的《中国法制史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1999年、2000年、2001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国法制史》试题和答题参考要点作为附录,载于书后。

蒲 坚

2002年3月

MA681/10

## 谈谈如何复习《中国法制史》

### 提高应考能力

如何复习中国法制史，取得好的考试成绩，这是每个考生都十分关心的问题，也是经常提出的问题。自1980年北京市开始建立自学考试制度以来，我一直担任中国法制史的命题工作，有时也参加面授工作。十多年来听到许多考生的反映，也了解到他们的一些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情况。他们绝大多数是在职职工、党政干部和现役军人。他们一般都比在校生年龄大，绝大多数是三四十岁的中青年。他们一面挑着生活和工作的重担，一面以顽强的毅力，数年如一日坚持学习。我作为一名教师，看到他们这种自强不息，刻苦拼搏的学习精神，感到由衷地敬佩。特别是当听到他们通过自学把所学的知识用于工作实践，为祖国“四化”建设做出了成绩的时候，更是倍感高兴。

许多考生在学习中国法制史时，反映这门课程难度极大，并提出如何把这门课学习好，考出好成绩等问题。回答还是那句老话，就是要全面掌握和领会教科书和教学大纲的内容，因为这是学好这门课的基础。只要有这个基础，方法又得当，就能考出好成绩。下面我结合这门课程的特点和过去试卷中出现的问题，谈几点意见，供大家复习时参考。

#### 一、如何学习中国法制史

学习《中国法制史》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进行分析研究，才能给我国几千年的法制发展的历史以批判的总结，正确地认识中国历史上法制发展的现象与本质，正确地解决历史与现实的关系，正确地贯彻“古为今用”的原则。但是，中国法制史就时间说上下几千年，就内容说也相当广泛，同时又是一门边缘学科，即它是法学的一个分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又是历史学中的一门专史。这是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所具有的特点。了解这一点，对我们学习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很有必要，它要求同志们既要有法学的基础知识，又要具有一定的历史知识。这样，在很短的时间内，学好这门课程，就牵涉到如何学的问题，下面我就谈谈这个问题。



第一，要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几个阶段。中国法制史的发展，经历了奴隶制时期、封建制时期和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以及社会主义时期。这四个时期是不同社会性质的四个历史阶段。这是学习中国法制史首先应该掌握的。然后，进一步弄清楚，在这几个大的历史阶段中，每一个阶段又包括哪几个朝代、时期和不同类型的法制。例如，我国从夏代开始进入阶级社会，历经商、周、春秋时期，这一时期的法是奴隶制类型的法。到战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自秦始皇建立了统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以后，历经西汉、东汉（史称两汉）、三国（包括魏、蜀、吴）、两晋（西晋、东晋）、南北朝（南朝指继东晋后相继出现的宋、齐、梁、陈四个王朝；北朝指北魏统一北方建立的魏朝，史称北魏或后魏。后来又分裂为东、西魏朝。以后东魏为北齐所代替，西魏为北周所代替，北周灭北齐统一北方）。隋取代北周，统一了全国。唐取代隋。唐以后又出现了分裂局面就是五代十国，然后由北宋统一，后来北方出现西夏、辽、金、元，北宋被迫南迁，是为南宋。以后北方由元统一，元灭南宋统一全国。元为明所代替。明为清所代替。这就是整个封建制阶段存在的各朝代的更替顺序。这些阶段的法是封建类型的法。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时期情况比较复杂，在同一社会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存在着不同类型的法制，有代表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利益的法制，即清末王朝、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法制；有代表农民阶级利益的法制，即太平天国的法制；有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制，即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制；有代表人民大众利益的法制，即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法制。1949年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而开始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从法产生以后，就法律制度自身发展的历史而言，也是与上述历史发展阶段相一致的。

第二，要掌握每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首先要明确这一时期法律制度是建立在什么经济基础之上，是代表哪个阶级利益的。只有这样，才能够进一步了解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例如，有的考生把奴隶社会的法制作为地主阶级意志来分析，还有的把封建社会说成是代表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出现这种情况，就是大的历史阶段未弄清，因为划分不同的历史阶段，主要是根据经济基础的不同。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主要是为其经济基础服务，反映代表生产关系的那个阶级的意志。例如，夏、商、周、春秋这一历史阶段是奴隶制的经济基础，法律制度也是奴隶制的法律制度。从战国进入封建社会到公元1840年，封建社会延续了二千多年，虽然其间经历了各个王朝，但这时的法律制度都是封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尽管这一时期随着王朝的更替，法律的形式、体例和内容都不断发生变化，就封建法典而言，战国时期魏国李悝作《法经》六篇，商鞅在秦国变

法也是以《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增损。汉初在秦律六篇基础上又增加了三篇，发展为《九章律》。同时过去的五刑制度开始发生变化，墨、劓、剕、髡等刑罚，逐渐由笞所代替。三国时曹魏的新律十八篇，在体例上又作了调整，在篇章上增加了九篇，而且把带有“总则”性的《具律》改为“刑名”列于篇首，将“八议”正式列入律典，到明清时期，律典的体例和内容发生更大的变化，但就其阶级本质而言都是代表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都是作为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的。大家掌握了这一点，在分析这一历史阶段的法律制度时，就能抓住其阶级实质，就能进一步了解这一时期法律制度变化的原因和在当时所起的作用。同时，大家按朝代顺序，把每个朝代有代表性的律典都能记住，在答题时就不会由于把朝代弄错，出现“张冠李戴”的情况。

第三，掌握每章的主要内容。如果说上面谈的两点是从纵向历史发展阶段，从朝代更替来掌握法律制度发展的沿革，而现在要谈的则是从横向掌握每一章的主要内容，有的就是一个朝代一章，如秦、汉、隋唐（实际讲唐）、明、清。近代部分更是如此。每一章的结构安排，大体上是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概况、法律形式、法律内容、司法制度等几个方面。在复习时，根据这几部分，前后进行比较，发生哪些变化，哪部分容易出现客观性试题，哪些容易出现名词解释，哪些部分容易出现简答题和论述题。在立法概况部分，要注意每个朝代曾经颁布过几部律典，以汉朝为例，先后颁布过约法三章、九章律、越宫律、朝会律、傍章、沈命法、左官律、酎金律等。因为这些法律都未冠以朝代名，不像魏律、北齐律、宋刑统、明律、清律那样，一看就知道是哪个朝代的律典。而上面未冠以朝代名称的律典，在过去的试卷中，由于考生辨别不出是哪个朝代的，从而在客观性试题中容易丢分，而在名词解释题或简答题中，有时把内容能够答出来，但对朝代则容易弄错。如有的考生把《左官律》回答是秦朝的，等等。

## 二、正确理解重点章与非重点章的关系

根据全国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和《中国法制史》教材，因为《中国法制史》教材是重新编写的，与旧教材相比，章节作了调整，全书不分编而且由19章改为17章，合并了一些章节，字数由35万增加到39万。内容上增加了行政法、经济法。同时增加了古代部分的比重。

关于新编教材的重点章与非重点章，为了便于大家复习新教材，我们参考旧教材，确定其中重点章为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共10章，其余各章皆非重点章。每份试卷所考核的内容，大体重点章占65%左右，非重点章占35%左右。既然重点章是要求考生掌握的主要内容，所以，这部分考试题比较集中，希望大家结合以往考试的题型，对重点章详细阅读。特别是对一些可能出现的论述

题，自己试着习作。这样既能增强记忆，又能锻炼写作能力。一般说来，大家对重点章是重视的，就是不指出重点章，大家根据自己的理解也能了解哪一章是重点章。但是，根据过去的试卷情况看，发现许多人往往在非重点章上丢分。大家应当知道非重点章并不是不考，它不过是在整个试卷中所占比例略小而已。如果非重点章丢分过多，重点章考得又不理想则很难达到及格线，也就更不能考出好成绩。下面就《中国法制史》非重点章的地位及在试卷上容易出现的问题提出来，希望引起大家的注意。

首先谈谈第一章和第三章。第一章是中国法制史的开端。这章主要了解法的起源问题和夏、商奴隶制法制的基本情况。如中国法的起源的特点，以及夏商法律的内容。许多法律上的名词在这里都是第一次出现。第三章是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制，这一时期是社会大变革时期，即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大家要把握住这次变革的性质，因为这是分析这一时期法制变革的依据。春秋时期大家主要掌握成文法的公布，如成文法公布的时间及此间的几件法制历史事实，还有邓析的“竹刑”。不论出现何种题型，只要把这些事实记清楚，就能够作出准确的答案。战国时期，按照教材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当时的法律制度已是地主阶级意志的表现，就是说法律的阶级本质与过去不同了，这点大家要掌握。这一章主要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制原则和李悝《法经》以及商鞅法制改革的内容和战国时期法制的变化，把这些问题弄懂了，无论出现什么题型，都能拿到一定的分。

第六章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这是中国法制发展史上承上启下的一章。在这一时期中，法律制度变化很大，出现了许多新制度。这时的曹魏律、晋律、北魏律、北齐律与秦汉律比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篇章由简到繁，再由繁到简，改具律为刑名列于诸篇之首。“八议”入律，“官当”以及“重罪十条”的出现。在东魏的《麟趾格》、北周的《大统式》，“准五服以制罪”礼法进一步结合。张斐、杜预为晋律作注，在法理学方面的重大发展，等等，这些都是中国法制史上的新事物，所以在各类题型中都可能出现。

第八章、第九章是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这两章有几个问题应当引起注意，《宋刑统》全称为《宋建隆重详定刑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雕版印刷的封建法典。《刑统》与《唐律》在内容上大体相同，但又有所不同。此外，宋有编敕、条法事类等法律形式，设《盗贼重法》和《重法地法》，在刑罚上立折杖制，刺配与凌迟入律。在诉讼方面制定了《务限法》。辽、金、元是契丹、女真、蒙古族建立的政权，因此，除注意他们颁布的法规外，还要注意他们的法制特点。

第十二章介绍太平天国是农民政权，要注意这个政权所颁布的法律是反映农民阶级意志，维护农民利益的，在其统治期间前后曾颁布过两个纲领性文件。这

两个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刑法、婚姻方面的主要特点，这些问题在各类题型中也是可能出现的。

第十五章介绍北洋政府，北洋政府是封建地主买办阶级的专政。其法律制度代表封建地主买办阶级利益。要注意有几部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草）、《中华民国约法》（袁记约法）、《中华民国宪法》（贿选宪法）。过去有许多考生把中华民国约法与南京临时政府的临时约法弄混，“张冠李戴”而丢了分。要注意两者的区别。同时注意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

### 三、如何正确回答《中国法制史》试题

经过认真复习，对每一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来说，都想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以下谈两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第一，端正学习态度，具备好的应试心理。考生进考场入坐后，要冷静下来，心理上不要紧张，如果紧张，本来能够回答的题目，也会想不起来。拿到考卷后，先从头到尾看一遍，做到心中有数。然后先回答容易的，后回答较难的。这样，就不是按顺序依次回答，所以要注意不要漏掉题目。如果有不会做的题目，也不要紧，要冷静地回忆。一般地说，只要认真地复习过，并把教材中的难点、疑点也都弄清楚了，通过冷静的回忆，在头脑里一幕一幕地“过电影”，是能回忆起来的，或者不够全面，但也能够拿到一定的分。但是，如果考生本来就有押题的思想，遇到上述情况，则可以肯定是回忆不起来的。有这种事例：过去的考生，把考过的试题都收起来，凡是在试题上出现过的题目他就在教材上画个记号，表示排除不再复习。结果拿到考卷以后，有些题目根本没有一点印象，因此丢了许多分。有许多考生提出这样的问题：考过的题目还会不会再出现？特别是建立题库以后，提这种问题的考生就更多。我的回答是：依我的理解，是不排除重复出现的。理由很简单，有的题目在试卷上重复出现，目的是保证考试质量。如果不允许重复，一套题库假设用5年，以现在的题型计算，一张考卷共大小题目50个，有时一年要从题库里提出两套题，即出两张考卷，每年要抽100个大小题目，大家知道每个题目在每本教材里都是一个考核的目标，5年就要减少500个考核目标。这样，势必会影响考试的质量。所以重复还是必要的。希望考生认真地全面复习，掌握这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并能考出好成绩。

第二，如何正确回答各类试题。《中国法制史》新建题库的题型分五类，每一类题型对答题都有不同要求。如何按照各类题型的要求作出正确回答，对取得好的成绩是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五类题型如从其性质而言，分两大类：一是选择题，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门课程的知识面和记忆、理解能力。二是非选择题，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

1. 单项选择题是考查考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记忆能力。单项选择题有 A、B、C、D 4 个备选答案，但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答案。1991 年试题中有：“对盗贼罪加重惩罚的《重法地法》制定于（ ）。”备选答案是：A. 宋神宗年间；B. 宋太宗年间；C. 宋仁宗年间；D. 宋英宗年间。正确选择只能是“C”。但如果复习时不认真，则很难选对。所以请大家在复习时对一些重要法律的颁布时间和在什么情况下制定的也要记住。

2. 多项选择题同单项选择题一样有 5 个备选答案，但其中有 2 至 5 个是正确的。多项选择题的要求是：将应选答案都选出来才能给分，也就是说，必须是两个以上。按评分标准规定选错、多选、少选都不给分。因此多项选择题难度较大，这就要求考生对中国历史上的立法事件、名词概念、朝代、时间全面掌握，否则容易丢分。在这个基础上，再认真审题，如果经过仔细分析辨别后，仍感到没有把握，可采取排除法，先选出自己认为正确的，然后排除明显错误的，最后分析对比选出两个以上正确答案。

3. 名词解释题属于主观性试题。主要要求考生回答名词所含的概念，即回答“是什么”的问题。例如，关于我国封建律典中的有关法官的责任，“出入人罪”这是一个名词。考卷上要求考生解释什么叫“出入罪”？正确的解释是“中国古代律典关于司法官错判的一种用语。将无罪断为有罪，轻罪断为重罪，称为“入罪”；将有罪断为无罪，重罪断为轻罪，称为“出罪”。不要求考生对“出入罪”再作进一步分析和论述。如“故出”、“故入”的刑事责任，如何处刑等。

应该指出，名词解释在一份试卷上仅占 12 分，但是它属于概念性的问题，对《中国法制史》来说又有朝代、时间的特点。弄清楚这些，对回答其他题型的题目也有很大帮助，希望引起大家注意。

4. 简答题属于主观性试题。它考查考生的识记能力和对所学内容的理解、运用能力。要求考生不仅回答是什么，而且对问题要加以简略说明，但不要求作过多发挥。但简答到什么程度最合适呢？主要根据试题的要求来确定。例如，“简述《唐律》十恶制度的基本内容”。首先，就要回答什么是“十恶”制度。即惩罚严重危害封建政权，违背封建伦理纲常的十种重大犯罪的制度。其次，说明“十恶”的内容。最后进一步说明“十恶”犯罪是《唐律》打击的重点，量刑从重（举例），而且为“常赦所不原”。这样就可以了。回答简答题要求概念清楚、回答全面，有的还要说明意义。因为是法制史，所以有的还要说明颁布的时间等。

5. 论述题多用“试论”、“试述”词语表示。论述题是主观性试题的代表，它集中地考查考生对本门学科基本知识掌握的广度和深度，运用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文字表达和逻辑思维的能力。答好中国法制史的论述题应做到

史实清楚（有的还要注意不要把朝代、时间弄错），概念明确，对历史上的法律制度进行分析论述，要史论结合，根据具体历史事实，不能空泛议论。例如，有这样一道论述题：“试述 1947 年《中华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题目要求答出该宪法公布的时间，在什么情况下公布的，然后以该宪法公布的具体条文的规定为依据，通过对其主要内容加以批判，指出其特点，揭示其阶级本质。而有些考生不仅没有说明该宪法公布的具体时间、历史条件，而对其内容的批判也没有引用具体条文，只是空泛的议论，从字数来看，写了整整一页，但得分却很少。

上面我讲了三个问题供大家参考。总之，只要大家认真阅读教材，把不懂的问题记下来，通过看辅导材料和查阅辞书，尽量把它弄懂，做到胸有成竹，然后充满信心地走进考场，拿到考卷，详细审题，弄清题意，一时想不起来的也不要紧张，反复思考，细心琢磨，力争按照题目要求做出全面回答。这样，我想就一定能够考出好成绩！

蒲 坚

于北京大学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       |
|------------------------|-------|
| 编者的话                   | (1)   |
| 谈谈如何复习《中国法制史》提高应考能力    | (1)   |
| 绪论                     | (1)   |
|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 (3)   |
|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 (8)   |
|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 (15)  |
|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 (24)  |
| 第五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 (35)  |
|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 (51)  |
| 第七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 (62)  |
| 第八章 两宋辽金的法律制度          | (83)  |
| 第九章 元朝的法律制度            | (97)  |
|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 (107) |
| 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 (121) |
|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 (136) |
| 第十三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 (144) |
| 第十四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 (159) |
| 第十五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 (172) |
| 第十六章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 (183) |
| 第十七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的法律制度 | (196) |
| 附录                     | (210) |

# 绪 论

## 内 容 提 要

### 一、中国法制产生、发展的基本线索

中国法制史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建立，奴隶制国家开始形成，中国法制的雏形相应出现。历经商朝、西周，至春秋时期，社会发生了重大变革，礼崩乐坏，政权下移，井田制的破坏，成文法的公布，标志着奴隶制的瓦解，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制开始出现。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开始了变法改革，新兴地主阶级相继掌握了政权，建立了地主阶级专政的统治。魏国的《法经》是第一部初具体例的封建法典。

秦灭六国，完成统一大业，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一直延续到清末。维护和巩固君主专制制度，成为二千多年来传统法制的出发点和中心任务。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一时期，仿照德国、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大陆法系的形式，大量吸收其法律内容，同时还保留了不少传统法制的内容。从清末政府到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制，大体是一脉相承。

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在革命斗争中，不断创建新型的法制，如太平天国农民政权的法制，南京临时政府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法制，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革命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以上就是中国法制产生、发展的大致线索（请参看本书前面《如何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有关部分）。

### 二、中国古代法制的基本特点

中国古代从《法经》到《大清律》，历代法典具有明晰的因果关系，长期以来自成体系，独具特色，其基本特点可以概括如下：

1. 法律以君主意志为转移，“法自君出”，君主始终掌握国家的最高立法权。
2. 法律以礼教为指导原则和理论基础。中国古代法律不受宗教影响，而强



调遵循礼教，强调维护纲纪伦常。

3. 法纠以刑法为主。夏商周文献中的“刑”即是法。春秋战国之际一般叫“法”，战国中期“律”为各国采用。此后，历代法典皆称为“律”。如秦纠，直至大清纠。社会生活中各个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民事纠纷，行政违纪，都处以刑罚。所以，人们把历代法典通称刑律。

4. 司法从属于行政。皇帝握有国家最高司法权，中央某些行政机关长官也可干预或参与司法，地方行政长官皆兼理同级司法审判工作。

### 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

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1) 学习中国法制史能够加深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通过学习中国法制历史的内容，使抽象的法学基础理论的命题具体化、形象化，从而便于领会和掌握其阶级实质和内容。(2) 学习中国法制史，为学习各部门法打下历史知识的基础，开扩视野，有利于了解部门法学的来龙去脉，加强对部门法学的理解。(3) 学习中国法制史，对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历史借鉴意义。同时通过中国法制史的学习，能进一步看到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提高自己的守法观念。